ICS 03.200
CCS A 12

DB21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 21/T 2294—2023

旅游露营地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Class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of tourist campsites

（征求意见稿）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总则 2
5 选址要求 2
6 设施要求 3
7 服务要求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孟庆娜、时云、韵竹君、杨浩、赵峥、曹宁、刘佳玮、郭舒、李忠远、李小颖、李修远。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通过来电、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有关单位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辽宁省文化和旅游厅（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45-11号），联系电话：024-24842505。

标准起草单位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66号，024-62202299。

本文件及其所替代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4年首次发布为DB21/T 2294-2014；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旅游露营地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旅游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的术语和定义、总则、选址要求、设施要求、服务要求等方面的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行政区域内旅游露营地等级的建设与服务规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 5768.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GB 8408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9663 旅店业卫生标准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2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2部分：旅游休闲符号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GB 14934 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GB 15980 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卫生标准
GB 16153 饭馆(餐厅)卫生标准
GB/T 16767 游乐园(场)服务质量
GB/T 16868 商品经营服务质量管理规范
GB/T 17110 商店购物环境与营销设施的要求
GB 1794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
GB/T 19012 质量管理 顾客满意 组织投诉处理指南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CJJ 169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露营　camping

使用自备或租赁设备，以在野外临时住宿和休闲生活为主要目的的活动方式。（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1部分：导则　GB/T 31710.1-2015）

3.2

露营旅游　camping tour

在户外使用自备或租赁设备以休闲游憩、运动娱乐、自然教育等为主要目的，在有明确范围和相应设施的营地场所驻留的活动。

3.3

旅游露营地　tourist campsite

具有一定自然风光的，可供人们使用自备或租赁露营设施外出旅行，短时间居住或生活，配有运动游乐设备并安排有娱乐活动、演出节目的具有公共服务设施，占有一定面积，安全性有保障的娱乐休闲小型社区。

3.4

房车（旅居车）　recreational vehicle;RV

配备卧室、起居室、卫生间和厨具等基本生活设施，通过自力行驶或借助外力牵引行驶的交通工具。（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 第1部分：导则　GB/T 31710.1-2015）

4　总则

4.1　露营地建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所在地域城乡的总体规划和露营旅游休闲专项规划。

4.2　开发和建设露营地应取得经营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消防许可证、公共卫生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证件，娱乐设施和项目应提供经营许可等相关证照。

4.3　露营地的设计、建设与运营应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保护原有生态环境为原则，并与自然环境相融合，体现当地旅游特色。

4.4　露营地空间布局应合理、功能分区应明确，充分利用存量空间和现有资源，节约建设成本，共享管理资源。

4.5　露营地应有完备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严格的管理服务制度，能满足露营者在住宿、餐饮、娱乐及安全保障等方面的基本要求。

5　选址要求

5.1　应符合所在地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5.2　应明确避让地质灾害多发区、自然保护地、重要历史遗迹以及基本农田保护区等。

5.3　应避开空气污染、噪声污染、水源污染的区域，保证建设场地安全无害。

5.4 周边 1h 车程范围内应有必要的救助设施或条件。
5.5 周边应治安状况良好。
5.6 距离周边城镇的车程宜在 3h 以内，不宜超过 4h。
5.7 宜选择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交通节点，与所在地的交通干道相连接。
5.8 宜选择生态环境良好的自然地带，如周边有绿树、河流、湖畔、名胜古迹等可供露营者游览欣赏环境舒适的地域。
5.9 宜选择地势开阔平坦、通风及排水良好、紧邻自然或人工水域的区域，以满足游客的停留和居住需求。
5.10 宜与各类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城市中央休闲区等形成组合带动效应，实现周边开发的延续性。

6 设施要求

6.1 出入口

6.1.1 应根据外部交通、露营地规模及功能区划分，合理设置出入口位置。
6.1.2 应设有醒目标志物，利于车辆的出入及安全。
6.1.3 应根据营地最大承载量和车辆进出动线，预留高峰期和紧急状况下的应急出入口。
6.1.4 宜设置生态停车位，满足特定车辆和高峰期停车需求。
6.1.5 宜采用原生态材料建设与环境协调的特色门区，并设置活动围栏。
6.1.6 宜采用智能化自动门禁系统。

6.2 道路

6.2.1 露营地内及其周边道路均应硬化，路面应符合 CJJ 169 的要求。
6.2.2 露营地内所有道路应能满足各类车辆和行人的通行需求，其宽度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道路宽度表

道路类型	人行道	单行车道	双行车道	房车专用车道	房车车道转弯半径
要求（m）	≥1.5	≥3	≥6	≥8	≥12

6.3 停车场

6.3.1 露营地内应设置停车场，可集中设置，也可结合露营地布局分区域设置。
6.3.2 停车场总面积不小于 2000m2,地面应硬化处理，道路平整干净。
6.3.3 按车辆车型分区，并提供交通指导服务人员，保证车辆行使顺畅。
6.3.4 停车场照明设施应保持完好，场内不得留有明显的照明盲区或死角。

6.4 标志标识

6.4.1 露营地内及其周边道路上应有系统、完整、规范的公共信息和道路交通引导标识系统。其设置的标志和标线，应符合 GB 5768.2 和 GB 5768.3 规定。
6.4.2 露营地内各功能区和场所应设置公共信息图形标志，所有公共信息图形标志应符合 GB/T 10001.1、GB/T 10001.2 规定
6.4.3 露营地及其周边环境中安全标识的设置和内容应符合 GB 2894 规定。
6.4.4 露营地内及周边环境中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应符合 GB 15630 标准的要求，标志内容应符合 GB 13495.1 标准的要求。

6.4.5　标志牌应选择持久、耐用的生态和仿生态的材料，其外观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6.5　公共厕所

6.5.1　公共厕所应布局合理，数量能满足需要，所有厕所具备水冲、盥洗、通风设备应符合 GB/T 18973 中 A 级旅游厕所的基本要求。
6.5.2　公共厕所应有专职保洁员，洁具洁净、无污垢、无堵塞。
6.5.3　应设置特殊人群使用的卫生间和无性别厕所，设施应符合 GB 50763 规定。

6.6　娱乐

6.6.1　露营地内文体设施应符合 GB 8408 规定的要求。
6.6.2　适当位置宜设置可供露营者使用的水槽、洗碗池、电源插座及烧烤器具等必要的生活设施。

6.7　卫生设施

6.7.1　露营地内环境整洁，无污水、污物，无乱建、乱堆、乱放现象，建筑物及各种设施设备无剥落、无污垢，空气清新、无异味，各类场所全部达到 GB 37487 和 GB 37488 规定的要求。
6.7.2　对空气质量进行监测，露营地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 GB 3095 标准。
6.7.3　露营地内适当区域或位置应设置一定数量的带有垃圾回收分类标志的垃圾箱，垃圾箱应结实、耐用，并能防雨、防腐和阻燃，其外观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6.7.4　露营地内应建有垃圾收集站，垃圾外运应配备专用的垃圾运输车辆。垃圾应日产日清，防止垃圾腐烂变臭。
6.7.5　露营地内应建有完善的污水排放系统。露营地内产生的各类生活污水应接入城市市政污水管网，或设置小型污水处理系统，经处理后直接排入自然水体，排放标准应符合 GB 8978 规定。

6.8　安保设施

6.8.1　露营地应有全面、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以确保露营者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6.8.2　应配备充足的治安室（岗）和常规治安设施，有专职治安人员，有完善的安保方案。
6.8.3　应配有至少一辆治安巡逻车辆，有专职人员值班巡逻。
6.8.4　应在活动区域（如主要区域进出口、露营区、游客接待中心等）的适当位置设置电子监控系统，并有专人负责值管，影像保存一个月以上。

6.9　消防设施

6.9.1　露营地内建筑物的防火设计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
6.9.2　建筑物内及室外可能存在火灾隐患的区域，应设置适用、有效的灭火设备、水源、灭火器材、沙地等，其具体配置和维护应符合 GB 50140 的要求。
6.9.3　消防应急设备配备齐全，包括消防栓、灭火器、逃生锤等和应急照明灯、应急工具、处置设施等。
6.9.4　应设有安全出口、紧急出口和紧急避险通道，出入口应方便集散，确保通畅，安全提示灯和指引标识清晰，位置醒目，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应符合 GB 17945 规定。

6.10　供电与通信设施

6.10.1　露营地供电能力应满足营地用电需求。

6.10.2　露营地设有完备的应急供电设备和系统，应符合 GB 50052 规定。
6.10.3　露营地内网络、移动信号应全面覆盖。
6.10.4　露营地内宜建立完善的广播服务网，免费提供急、难、险事的求助服务。

7　服务要求

7.1　总体要求

7.1.1　露营地应建立科学的管理体制和完善的服务措施，保证每项工作均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7.1.2　对于露营者投诉应按照 GB/T 19012 标准要求及时进行处理。

7.2　餐饮住宿服务

7.2.1　餐厅为露营者提供的饮食应有当地特色、物美价廉、干净卫生，其环境卫生应符合 GB 16153 标准要求。
7.2.2　餐厅提供的餐饮、餐具使用前进行消毒处理应符合 GB 14934 规定。
7.2.3　露营地为露营者提供的生活用水应符合 GB 5749 规定。
7.2.4　露营地内旅馆应有基本的生活设施，能够满足露营者的住宿需求，客房应干净、整洁，卫生状况应符合 GB 9663 标准要求。

7.3　购物娱乐服务

7.3.1　购物租赁中心的环境与设施应符合 GB/T 17110 的要求，服务质量应符合 GB/T 16868 的要求。
7.3.2　购物租赁中心宜为露营者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销售和野营用品租赁服务，服务项目和租赁物品应明码标价。
7.3.3　（儿童）游乐区应配有专业服务人员，服务质量应符合 GB/T 16767 规定。
7.3.4　露营地内宜设有休闲活动组织，可提供儿童和老人看护托管等专门服务。

7.4　医疗服务

7.4.1　露营地应设有医疗救助中心，可提供完善、有效的医疗保障措施，为露营者提供基本的医疗救助服务。遇有重大疾病或者其他意外情况时，应能及时将患者（或伤者）送往附近医院进行治疗。
7.4.2　医疗救助中心应有医护人员值班，为露营者提供一般性医疗救助和常用药品。
7.4.3　医疗救助中心使用的一次性医疗用品应符合 GB 15980 的要求。

7.5　运营管理

7.5.1　露营地内应设置合理的管理框架和相应的管理制度（质量、安全、卫生、环保、统计等）。
7.5.2　露营地应设有游客接待中心，应为露营者提供入住、结账、预定、信息咨询及对周边旅游景观介绍等必要的服务项目。
7.5.3　露营地宜运用网络进行宣传，通过网络为露营者提供营位预定服务。
7.5.4　露营地宜在适当区域设置一定规模的会议厅，满足露营者开展会议、活动的需要。

7.6　服务人员管理

7.6.1　员工应熟悉服务流程，具有独立接待和操作能力。
7.6.2　员工应着工装，服饰整洁，统一佩戴工牌。

7.6.3　员工应服务规范、举止文明、热情大方，针对不同客人提供个性化服务。

7.6.4　员工能用普通话进行沟通，涉外服务人员具有基本的外语会话能力。

7.6.5　服务人员应持有健康证，专业人员应具有露营地旅游、户外运动、旅游管理等知识技能，应持有相关资格证书。